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如需參閱附件，
請聯絡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提出若干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的建議及相關問題，以徵詢委員的意見，再交區議會討論。

背景

2. 在上一屆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上，不時有工作小組成員就《指引》的執行事宜提出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在本年初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印本已分發予議員參閱。

目前情況

3. 因應《守則》的內容，現建議對《指引》作出一些修訂，詳見附件。此外，請委員就上屆油尖旺區議會執行《指引》的經驗和議員的意見，以及應否參照《守則》某些修訂項目更新《指引》內容(見下文第 4 段)，作出討論。

徵求意見

4. 上一屆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關於修訂《指引》的述項，以及因應《守則》而需考慮修訂的《指引》內容，概列如下，請委員發表意見：

(一) 團體每次提交申請的上限

《指引》第 5.6 段列明，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區議會為非特定團體設定了每份撥款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和個別團體全年累積撥款上限。上一屆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有成員建議為非特定團體設定每期提交撥款申請的上限，

請委員考慮應否設定此上限；如設定，上限為何？

(二) 申請團體的資格

《指引》第 1.3(b)及(c)段列明，撥款不得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以及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政黨或政治組織團體主辦/合辦/協辦的項目。請委員考慮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應如何界定團體是否屬於政黨或政治組織。

(三) 門票分配安排

根據《守則》，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請委員考慮應否把相關條款納入《指引》，以及是否需就撥款資助活動的門票分配安排，另行發出補充指引。

(四) 監察活動機制

根據《守則》，區議會應設評估機制，以監察獲資助活動的成效。請委員討論如何設訂有關的評估機制。

5. 請議員就上文第 4 段和《指引》的各項條文發表意見，以製備《指引》修訂本擬稿，交區議會討論和通過。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 2012 年 2 月 16 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